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审〔2021〕10号

---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京能查干淖尔电厂2×66万千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京能查干淖尔电厂2×66万千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东3.5公里。现有工程为神华国能查干淖尔电厂一期2×66万千瓦机组工程，于

2015年6月18日取得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内环审〔2015〕52号），2018年开工建设。本次拟对现有工程进行变更，拟建设2×66万千瓦超超临界间接空冷发电机组，配套2×2196吨/小时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直流炉，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的烟气由1座219米高自然通风双曲线间接空冷塔排放。本次变更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锡盟煤电基地锡盟至山东输电通道配套电源项目，符合《关于同意内蒙古锡盟煤电基地锡盟至山东输电通道配套煤电项目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复函》（国能电力〔2015〕85号）要求；自治区能源局以《关于神华国能查干淖尔电厂新建工程项目变更事宜的复函》（内能电力函〔2020〕684号）同意项目变更。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锅炉烟气经处理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汞

及其化合物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启动锅炉烟气经处理后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转运、灰渣储运、煤仓间、石灰石仓等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原煤煤质稳定。

（二）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回用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废水。新建脱硫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中和+絮凝+澄清处理工艺，处理达到《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06）标准后用于干灰渣拌湿；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MBR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道路抑尘和绿化用水；新建含煤废水处理装置，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用水；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站，采用中和、絮凝澄清等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妥善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噪

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应全部综合利用，暂无法利用的送本项目自建灰场贮存。危险废物应集中送厂家回收或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严格项目污染物排放管控，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

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我厅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年6月7日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阿巴嘎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阿巴嘎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阿巴嘎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阿巴嘎旗分局

---

抄送: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分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中部直属队,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